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簡字第4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裕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福圓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7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臺北市○○○路○段○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雪華